

A. 本章主旨

1. 亞伯拉罕如何在神前稱義
2. 神如何將他的義歸於人（稱義，寬恕）
3. 亞伯拉罕的例子

B. 本章摘要

亞伯拉罕在受割禮前，憑著信心被算為義。他是信心之父。應許因信心而實現。

C. 大綱

1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v1-15
 - a. v1-3 不是靠行為而是因信心被算為義。如是靠行為就能誇口
 - b. v4-5 行為與恩典的區別：做工得工價的例子
 - c. v6-8 大衛解釋福氣和因信稱義的關係
 - d. v9-12 亞伯拉罕在受割禮前已算為義：信心與行為
 - e. v13-15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基於他的信而非他的行為或守律法
2. 亞伯拉罕的例子 v16-25
 - a. 本乎恩、憑著信 v16
 - b. 亞伯拉罕相信那賜生命的神 v17-18
 - c. 亞伯拉罕信心的特點 v19-22
 - c1. 不受環境的影響
 - c2. 全心相信神的應許
 - d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並非個案，是可以應在一切有信心的人 v23-25

D. 詞彙

1. 行為稱義 v2
2. 算為他的義 v3
3. 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（詩32:1） v7

E. 問題討論

1. 亞伯拉罕如何被稱義的？
2. 如果我們能靠行為稱義，神的恩典有何用？
3. 你何時覺悟到神寬恕的重要？
4. 神在何時應許亞伯拉罕？在他受割禮前，還是後？有什麼重要性？
5. 請解釋神的義如何被轉移給得救的人？
6. 耶穌基督為什麼要受死？為什麼要復活？